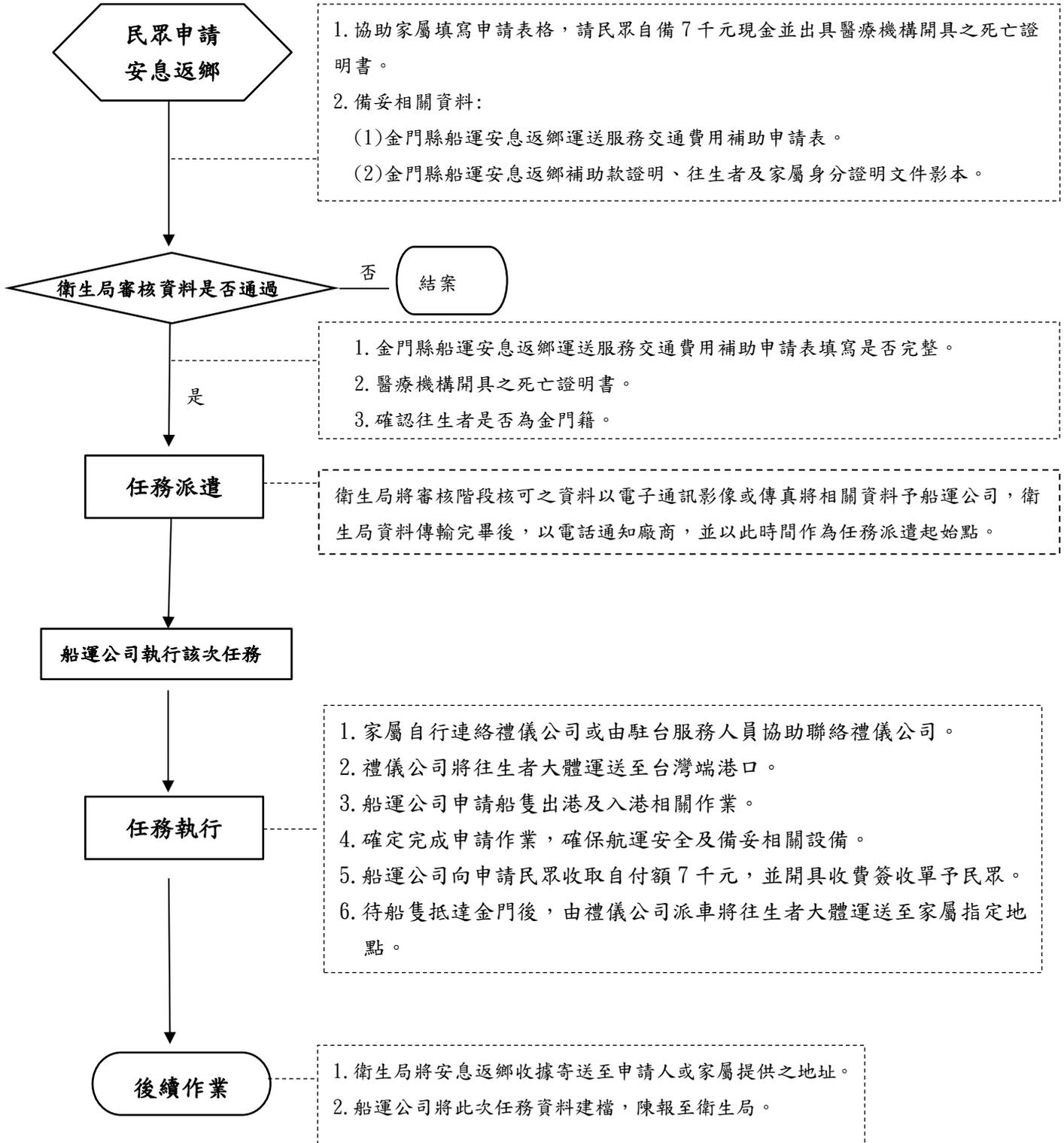


金門縣政府船運安息返鄉標準作業



衛生局聯絡資訊

科長: 0988-812758

承辦人: 0928-794921

駐台人員: 0988-262115

傳真: 082-334058

船運公司聯絡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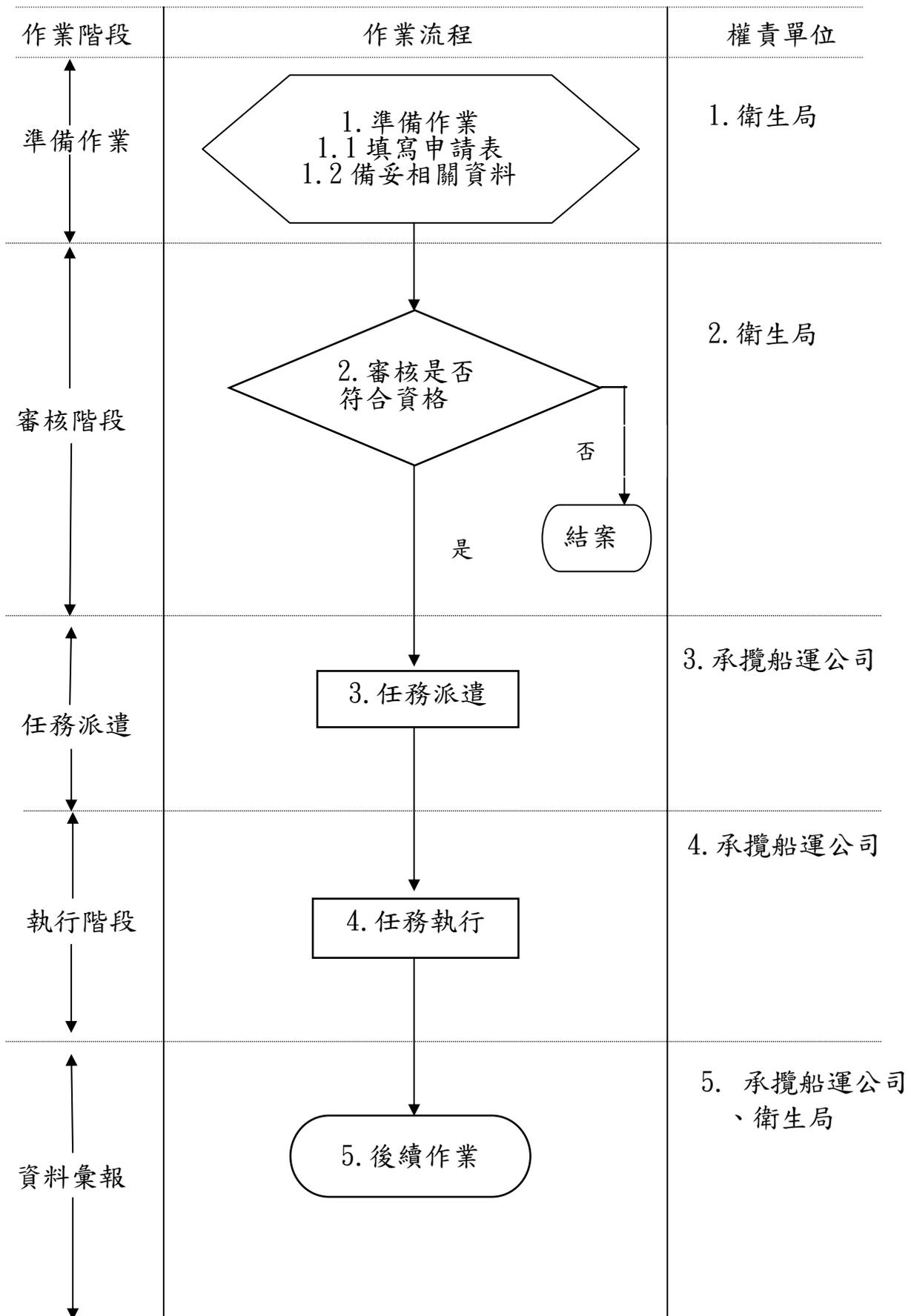
手機: 0932-858903(臺北)

0933-307130(高雄)

電話: 02-86303303

傳真: 02-86303325

金門縣政府船運安息返鄉作業流程圖(圖一)



金門縣政府船運安息返鄉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準備作業	1.1 填寫表格	衛生局、	壹、協助家屬填寫申請表格，並請民眾自備 7 千元現金。 貳、備妥相關資料： 一、金門縣船運安息返鄉運送服務交通費用補助申請表。 二、金門縣船運安息返鄉補助款證明、往生者及家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立即辦理
	1.2 備妥相關資料			
審核階段	2. 資格審核	衛生局	壹、檢查文件是否備齊 貳、審核資料標準： 一、金門縣船運安息返鄉運送服務交通費用補助申請表填寫是否完整。 二、確認是否出具醫療機構開具之死亡證明書。 三、確認往生者是否為金門籍。	立即辦理
任務派遣	3. 任務派遣	衛生局、承攬船運公司	衛生局將審核階段核可之資料以電子通訊影像或傳真將相關資料予船運公司，船運公司需再次檢視衛生局提供之資料，衛生局資料傳輸完畢後以電話通知廠商，並以此時間作為任務派遣起始點。	立即辦理
執行階段	4. 任務執行	承攬船運公司	貳、家屬自行連絡禮儀公司或由駐台服務人員協助聯絡禮儀公司。 貳、禮儀公司將往生者大體運送至台灣端港口。 參、申請船隻出港及入港相關作業。 肆、確定完成申請作業，確保航運安全及備妥相關設備。 伍、船運公司向申請民眾收取自付額 7 千元，並開具收費簽收單予民眾。 陸、待船隻抵達金門後，由禮儀公司派車將往生者大體運送至家屬指定地點。	立即辦理
資料彙報	5. 後續作業	衛生局、承攬船運公司	壹、衛生局將安息返鄉收據寄送至申請人或家屬提供之地址。 貳、船運公司將此次任務資料建檔，陳報至衛生局。	立即辦理